

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申請表

學 校 名 稱	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		
姓 名		職 稱	
身 分 證 字 號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申請類別 (詳備註欄之資格條件)	☐ 40 歲以上，每 2 年補助一次，公假 1 天，補助 4,500 元 ☐ 40 歲以上，每 3 年補助一次，公假 1 天，補助 1,200 元 ☐ 40 歲以下，每 5 年補助一次，公假 1 天，補助 1,200 元		
前次登記健檢 (請勾選)	☐ 第一次申請 ☐ () 年度，獲補助_____元		
本次預定健檢時間	年 月 日		
申 請 人	人 事 室	會 計 室	校 長
實際健檢時間	年 月 日		
擬支用科目及簽證號	科目：() 年度 () 年度 5L1 行政管理及推展-5L120000 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-183 傷病醫藥費 簽證號： 所得登記：		
茲領到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發給本人員工健檢補助費新台幣_____元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領人 簽章			
檢附證明文件	健康檢查費收據正本(加註-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私章)		
申 請 人	人 事 室	會 計 室	校 長

**填具本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奉核後據以申請公假 1 日(課務自理)。
 1. 資格條件：所定 40 歲以上之教職員工，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滿四十歲者。
 (1)40 歲以上公教人員、工友、教保服務人員、現職學校連續服務 1 年以上約聘僱人員，每兩年補助一次，補助金額 4,500 元。
 (2)40 歲以上且於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 6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及臨時人員，每 3 年補助一次，補助金額 1,200 元。
 (3)未滿 40 歲者，得 5 年補助一次，補助金額 1,200 元。
 2. 經費核銷：符合請領補助者，請於健檢後檢附健康檢查單據正本辦理核銷撥款，撥款前應「由申請人」洽會出納登錄所得。
 3. 請前往認可之醫療機構診所實施健康檢查，可至衛福部、醫策會及勞動部網站查詢，或至保訓會網站 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) / 保障業務 / 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。